

旅游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电话：0830-8170147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0594

传真：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3科瑞德高管奖励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① 项目名称：2023 科瑞德高管奖励旅游
- ② 项目时间：2023 年 8 月 12 日-19 日
- ③ 项目地点：捷克+奥地利

第二条 服务项目：

1. 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旅游服务。
2. 最终报价单内包含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项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的要求，费用预计为：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千陆佰柒拾元贰角整（RMB 349670.2 元）。

结算方式（活动结算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项目及金额为准）：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计总费用的 80%，小写：RMB 279736.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千柒佰叁拾陆元壹角整）。

● 尾款：

项目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项目进行结算，乙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注：项目执行期间如产生除报价单以外的项目需求费用，需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及补充报价单，并与尾款一同付清。

●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51 0521 7144 041624
地址：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
开户账号：5100 1637 1100 5150 0638

✓ **乙方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进度等真实情况；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② 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人员的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服务的进度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③ 项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④ 乙方应该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 ⑤ 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及制作物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此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则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 ⑥ 乙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 ⑦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交的设计相关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贿赂

的法律法规。

-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 ⑥ 服务提供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服务提供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将通知服务接受方。
-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影响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影响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九条 责任约定：

- ① 如在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还需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② 甲方迟延支付任意一笔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之日止。
- ③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产生的不可收回的费用后，退还甲方已经交纳的预付款。
- ④ 乙方若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直接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⑤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参加会议的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用车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参会时因乙方展台搭建等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选择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共叁页，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修订处注明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系本协议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系《旅游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叶秋萍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马可

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